

# 當古蹟變成博物館

文 | 殷寶寧 ·  
攝 | 邱立歲、馬嘉駿

## 文化資產意義與價值的轉譯與再生

When Historic Sites Turn into Museums: Translating and Regenerating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2005年，國定古蹟紅毛城以「淡水古蹟博物館」之名，不僅只停留在保存古蹟建築，而是以淡水地方歷史為念，進一步連結淡水在地文化資產，以「博物館」館所運作的穩定機制，保存維護活化淡水豐沛的文化資源。(邱立歲 / 提供)

在臺灣，討論文化資產活化利用與保存課題，永遠是個論述尖銳對立不休的戰場。如同大家都知道，懷胎十月不容易，但心肝寶貝出世後，才是更巨大挑戰的起點。對於古蹟保存的維護活用，也是如此。

## 朝向「整合性保存」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982 年立法以來，「古蹟」這個概念開始進入臺灣社會的大眾認知中。早期對古蹟期待、理解與想像，彷彿珍世寶物一般，只能供著遠觀，不可貼近。既遠離社會生活，也無法與常民經驗產生共鳴，文化傳承與歷史記憶斷裂。經過專業者與民間組織的倡議修法，主張文化資產應以活用取代靜態的凍結式保存，不僅實質延續建築類文化資產的生命週期，讓有形資產所承載的無形文化價值獲得「活態保存」(living heritage)，朝向「整合性保存」(integrative conservation) 的概念理想邁進。

然而，古蹟活化概念雖已確立，但宜作為何種用途，顯然再次成為社會價值攻防所在。官方的想像永遠停留在文創園區與藝術村，民間的理解就是咖啡廳餐廳。雙方各自叫囂，爭執的問題無非是在於：文化價值如何彰顯，避免徒增販賣斯文。如何能有經濟收益，養活文化資產，但又不至於將文化當工具？

古蹟與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文化資產的活用，有三個面向的重要價值。首先，這些建築物硬體、建築空間及其所在周邊環境再生，可以說是最基本的資源活化。其次，這些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如何透過多元活用方式，不論是傳承、記憶或再次訴說故事，寄寓著文化資產價值的闡述與維繫，更有著當代歷史詮釋與文化轉譯的意涵。第三，則是期待透過活用，能取得並確保其價值。只是，

在此所謂的價值並不僅限於經濟層面的價值，文化經濟大師 David Throsby 曾提出文化資產的六個價值面向，分別是美學的 (aesthetic value)、精神層面的 (spiritual value)、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歷史價值 (historical value)、象徵價值 (symbolic value) 與本真性的價值 (authenticity value)。

## 以「博物館」作為方法

前述這些價值之間可以相互代換或彼此強化，特別是當指定文化資產數量逐漸增加時，社會大眾一方面逐漸習慣與老屋共同生活，對建築文化資產的活用，日益有更活潑多元的想像；另一方面，以「博物館」作為方法，善用博物館組織性的教育、研究與展示的專業知能，讓古蹟承載的歷史記憶，藉由博物館實踐的方法被再次訴說、詮釋與轉譯，得以被理解、記憶與傳承下來。相較於古蹟自燃與搶救，關注文化資產活用，促成文資教育正向循環逐漸成為討論焦點：讓年輕人的日常生活與古蹟自在共處，相信更有助於支持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

「以博物館為方法」來活化文化資產，不只是仰賴「博物館」名號，關鍵更在於「博物館」本身具有法定組織編制、人力資源、預算投入，穩定的機構運作，恆常運行以確保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簡稱 ICOM) 2022 年對博物館提出最新的定義為：「博物館是一個服務社會的、非營利之常設機構。其研究、收藏、保存，詮釋與展示有形與



無形資產。博物館對公眾開放，具可及性與社會包容性，促進多樣性與永續性。具倫理與專業性地運作與溝通，讓社區／社群共同參與，提供教育、娛樂、反省與知識分享的多樣經驗。」

## 殖民時代權力建築的保存與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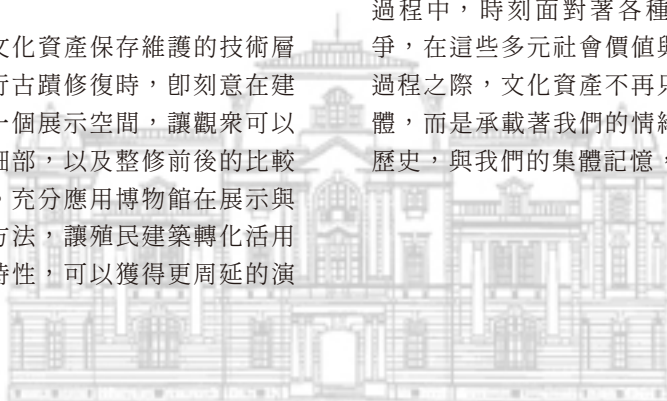
2005年，國定古蹟紅毛城以「淡水古蹟博物館」之名，不僅只停留在保存古蹟建築，包含荷蘭人興建的安東尼堡與英國領事官邸等硬體的歷史與價值，而是以淡水地方歷史為念，進一步連結淡水在地文化資產，秉持「生態博物館」(eco-museum)的理想，以「博物館」館所運作的穩定機制，保存維護活化淡水豐沛的文化資源。如此一來，不論是帶動淡水的文化觀光與經濟活化，回應在地社群對淡水文化資產的珍視投入，積極深化在地文化資產教育等面向，從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多年實踐來看，在文化資產的守護與活用，發揮了不容小覷的力量。充分保存與傳遞了前述六項文化資產的價值。

位於臺南的國立臺灣文學館，則是古蹟活用為博物館的另一種模式案例。臺灣文學館建築前身為「臺南州廳」，1916年完工啟用。為殖民時期的官舍建築，建築本身恢宏精美，在原本的歷史意涵外，也具美學藝術上的價值。然而，對於歷經殖民統治的社會來說，這些殖民時代的權力建築應該要如何保存與再生，既能對過去的歷史記憶保留一定的反思距離，同時又具有當代社會價值呢？

建築類文化資產具有高度的視覺化特徵，建築自身環境與其空間的存在，本身即訴說著故事。因此，善用博物館擁有的展示與詮釋技藝，以社群主體的視角，重新想像如何訴說與轉譯這些文化資產的過往，既是一個探索社群邊界的過程，更是集體記憶再建構的工程。為了保存臺南州廳建築的壯麗建築，及其位於臺南舊城中心重要節點的城市意象，再生轉化為「臺灣文學館」，透過對臺灣文學歷史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與推廣，既紀錄了這棟古典樣式建築背後所寓含的殖民歷史，同時也從臺灣社會變遷歷程、文學發展、文化演進等角度，為臺灣典藏從文學所茁壯出的精神層面價值與社會生命力。

## 文化資產不只是 靜默無語的客體

另一方面，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技術層面來說，當初進行古蹟修復時，即刻意在建築入口處，留下一個展示空間，讓觀眾可以看到古蹟構件等細部，以及整修前後的比較等相關專業知識。充分應用博物館在展示與教育方面的工作方法，讓殖民建築轉化活用為文學博物館的特性，可以獲得更周延的演繹詮釋。



臺灣文學館的臺北分館，為位於臺北市濟南路二段，從原名「齊東詩舍」轉身為「臺灣文學基地」。結合周邊齊東街日式宿舍的建築群落，以都市中綠色靜謐角落，邀請人們到此體驗文學與思想帶來內在感動力量的空間場域，則是在文化資產轉化為博物館之餘，充分發揮博物館服務社會、對社會開放的價值與理想，周邊居民社區與文學社群，找到各自參與博物館的多樣可能與模式。

位於龍潭的鍾肇政文學園區，以作家曾經服務過的龍潭國小教師宿舍，轉化為文學館，紀念作家畢生在臺灣文學的貢獻。前述這幾座文學紀念館建築都與日本殖民歷史相關聯；然而，這也正是當前我們面臨古蹟活化再生為博物館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再次辯證與轉譯的重要歷程：如何設置一座博物館來活化或再次闡釋我們共有的文化資產的過程中，時刻面對著各種價值的折衝與鬥爭，在這些多元社會價值與立場的持續辯證過程之際，文化資產不再只是靜默無語的客體，而是承載著我們的情緒、感知、記憶與歷史，與我們的集體記憶，一起活化再生。

### 殷寶寧

生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現職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專長領域包含建築與文化研究、文化資產與博物館、性別研究等。

1 | 1、2、3 位於龍潭的鍾肇政文學園區，以作家曾經服務過的龍潭國小教師宿舍，轉  
2 | 化為文學館，紀念作家畢生在臺灣文學的貢獻。(馬嘉駿 / 攝)  
3 |